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71號

聲 請 人 陳炫谷

相 對 人 盧廣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並就應保全證據之理由為釋明，同法第37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故保全證據之聲請人如未具體說明其理由，並提出適當之證據使本院形成大致可信之心證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竊盜案件，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，相對人為免於被告，數度於晚間拆除冷氣室外機，準備毀滅證物，爰聲請就設置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號2樓外牆之冷氣室外機予以保全證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對相對人起訴，以相對人所有之商店招牌無權占用其住所房屋之外牆面為由，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9萬元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北簡字第10998號繫屬中，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確認無誤。惟依本件聲請意旨，及聲請狀所附4張冷氣室外機照片，難以得知其聲請保全之證據與上開訴訟事件有何關聯。經本院電詢聲請人，聲請人並覆稱：其聲請保全證據與上開訴訟事件之事實無關，也非針對其他案件之原因事實；聲請人僅有對相對人提起上

01 開訴訟，無其他民事事件繫屬，本件聲請並非針對其他民事  
02 事件，亦非要保全上述竊盜偵查案件之證據等語，有本院公  
03 務電話紀錄可參。是依其所陳，全未說明本件聲請保全證據  
04 之應證事實及應為保全之事由為何，其聲請自無理由，應予  
05 裁定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1 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3 書記官 馬正道